# 专业学位

## 0858 能源动力

0858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务素质标准如下:

### 一、科研项目、经费要求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,新到账纯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;
- 2. 审核时, 财务账户中可用于硕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5 万元。

## 二、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

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,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一条:

- 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被 SSCI、SCI、EI 收录的论文, 或在 SSCI、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 二区以上的期刊论文,或在《中 国矿业大学各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(含会议)目录》中的中文期刊 上发表 1 篇论文:
  - 2.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 (不少于 20 万字);
  - 3.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;
  - 4.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成果奖(有获奖证书)。
- 5. 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或研发、应用研究项目,经省级以上业务部门鉴定或验收,取得显著效益(排名前三)。
  - 6.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方面取得较大成绩。

- 7. 参与并署名编制行业标准1项以上。
- 8. 指导的硕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,且在教育部、 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者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- 1.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导师应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和 经费情况确定所指导硕士生的数量。每位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,超 过学习年限(基本学制+1年)的人数最多为3人,超过3人的即停止招 生。
  - 2.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,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。

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4年7月1日